**关于全校任选课申报的几点提醒**

1．2022-2024级综合素质选修课培养计划。

（1）取消了创新与创业类、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类课程要求；

（2）课程学时学分从原32学时2学分修订为32学时1学分（美学与艺术类仍为2学分）；

（3）学生计划总学分要求从原4个类别至少修满8个学分修订为3个类别至少修满4个学分，具体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而定；

（4）2024年开始，教育部加强对美学与艺术类课程的学分要求，学校经研究决定，美学与艺术类课程修定为32学时2学分。

2．**原面向2021级以前学生的综合素质选修课代码（主要为00X或X开头）停用。如申报课程仅有旧代码请开课学院统一汇总填写附件5，将电子稿和纸质稿交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进行申报转换（已存在新代码的课程不需要）**（具体情况联系教研科马老师，85866683）。

3．由于22级以后培养计划取消创新与创业类、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类两个类别，**原该两个类别课程未完成类别转换的**，也请填写附件5后按照要求报送教研科马老师。

4．请各学院汇总申报表的时候，**尽量做到课程上课时间分布平均**。因为晚上有新生的晚自习和重修班，所以留给全校任选课的教室数量有限，如学院所报上课时间过于集中或已无教室安排，教务处会按照学院申报的时间顺序和表格顺序自行将无教室安排的课程随机安排至尚剩余教室的其他时间（平时晚上或周末）。

5．2022-2024级学生全校任选课（综合素质选修课程）修读要求见附表，供申报学院和教师参考。

附表：

**2022-24级各类专业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类型  课程类 | 理学 | 工学 | 经管 | 文法 | 艺术 | 教育学 | 学分要求 |
| 语言与文化类 | ≥1 | ≥1 | ≥1 | 可选 | ≥1 | ≥1 | 至少修满  3个类别  4学分 |
| 美学与艺术类 | ≥2 | ≥2 | ≥2 | ≥2 | 可选 | ≥2 |
| 经济与社会类 | ≥1 | ≥1 | 可选 | ≥1 | ≥1 | ≥1 |
| 科学与技术类 | 可选 | 可选 | ≥1 | ≥1 | ≥1 | 可选 |